

#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处

哈信息学发[2023]34号

## 关于做好2023年秋季学期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调整职业院校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19]25号)和《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和<黑龙江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黑财规[2023]7号)的要求，为严格做好我校2023年秋季学期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国家助学金的名额及标准

教育厅核定我校2023年秋季学期名额为2374名，金额为4784750元。资助标准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一等助学金4300元，二等助学金3300元，三等助学金2300元。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表见附件2。

### 二、国家助学金的奖励对象

我校在籍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 三、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基本条件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全面发展。
-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积极参加勤工俭学和志愿服务活动。
- 学生有如下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评审：

- (1) 因违反校规校纪收到纪律处分尚未解除者。
- (2) 申请学生所在宿舍在近一学年检查中，宿舍卫生不达标次数达到或超过 3 次者。
- (3) 拥有或使用高档通讯工具或购买高档娱乐电器、高档时装、高档化妆品等物品者。
- (4) 沉溺网络游戏，学业荒废者。
- (5) 有吸烟、酗酒、赌博不良习气者。
- (6) 有与其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相符的其它高消费行为者。
- (7) 德育表现受到师生质疑者。

#### 四、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原则

1.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
2. 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但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不可兼得。
3. 不得以成绩排名，轻易扣减学生的国家助学金，但要充分考察学生综合素养。
4. 国家助学金申请者必须在各学院上报的家庭经济困难数据库中。各学院在评审国家助学金时，要结合学生的贫困等级和实际情况确定学生获得国家助学金的等级。

#### 五、评审程序

##### (一) 名额分配

学校根据省教育厅下拨的资助金额按各学院学生总数进行分配(具体名额详见附件 1)。

##### (二) 宣传宣讲

各学院接到通知后，应通过班会等形式向全体同学宣传国家助学金的意义，明确评审程序，让每一位同学知晓评审原则。

##### (三) 个人申请

由学生本人如实填写《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见附件 2)，并向学院评审小组提出申请。

##### (四) 学院评审

由学院党总支书记、院长、专业主任、辅导员、班主任、专业教师、学生代表等组成学院评审小组。学院评审小组根据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审，确定推荐名单并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节假日除外）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名单和相关材料报送学生处。

#### （五）学校评审委员会评审

学校评审委员会召开学校国家助学金评审会，审定材料，确定最终受助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节假日除外）的公示。若有异议，可向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反映，电话：15776220406；0451-58607866；电子邮箱：xueshengchu2017@126.com。

#### （六）申诉处理（公示期内）

如果学生对国家助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阶段向各学院的评审小组提出申诉，如仍有异议可向学校评审委员会提请裁决。

#### （七）材料报送

学校评审结果公示结束后，将评审工作情况和公示情况等相关材料报送至省教育厅。

### 六、报送材料与报送时间

#### （一）上报评审材料

- 1.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附件 2）
- 2.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汇总表（附件 3）
- 3.困难学生认定管理表（附件 4）
- 4.2022-2023 学年秋季学期黑龙江省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附件 5）

#### （二）上报材料要求

1.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一式两份）。贫困相关佐证材料 1 份，并按如下顺序装订，从上至下依次为国家助学金申请表、贫困相关佐证材料等，用订书机订好，以学院、等级为单位将纸质版报送至学生处。

2.《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汇总表》（一式一份），以学院、等级为单位将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报送至学生处，不得随意改变汇总表格式。电子版材料上传邮箱 hxcizhaoxiangchun@126.com。学院上报的各类纸质材料顺序要与汇总表顺序一致。

3.助学金申请表填写要求。字体：宋体。字号：五号。申请人签名、日期统一使用黑色碳素笔填写，要求字迹工整，不得勾画、涂抹。照片要粘帖牢固。印章清晰可辨。

4.学校公示结束后，将所有材料扫描电子版以学院、等级为单位报送至学生处。

## 七、工作要求

### （一）高度重视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

1.学院要高度重视，务必将有关精神传达到每名学生，同时坚持原则，严格标准，规范程序，提高效率，确保国家助学金评审质量和工作进程。

2.评审工作实行班级、学院、学校逐级负责制。

3.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行为和不正之风，如发现问题，严肃追责，并在今后的各类奖、助学金评审中减少相应学院的名额。

4.评审工作要严谨、严肃，要做真、做实。

### （二）规范国家助学金评审程序

1.建立健全评审组织。学院成立国家助学金评审小组。负责本学院国家助学金的组织、评审和名单公示等工作。

2.确保评审质量。学院要认真组织评审工作，明确资助导向，充分发挥国家助学金的资助作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把评审标准，严格评审程序，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 （三）及时报送评审材料

材料上报截止时间：2023年11月27日。

联系人：赵向春，联系方式：15776220406。

### （四）积极宣传国家助学金的意义

学院要在评审过程中引导广大同学充分认识到国家助学金的设立是党和国家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要引导获助学生合理使用助学金。要通过网络宣传或经验交流会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获助学生成长成才的典型事例，激发广大在读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向上，扩大国家助学金的影响力。

## 八、监督与检查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此次评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纪委监察电话：0451-58607966

学生处联系方式：0451-58607866

邮箱：xueshengchu2017@126.com

附件 1.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附件 2.2023 秋季国家助学金金额分配表

附件 3.2023 秋季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汇总表

附件 4.困难学生认定管理-模板

附件 5.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填写模板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处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学生处